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城北路（金海公路～S4 公路东河）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城北路（金海公路～S4 公路东河）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5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1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